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奥瑞金终止“新疆年产 300 万只 220L 番茄酱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以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奥瑞金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奥瑞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6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7,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6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6,07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022,8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68,049,1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71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05,330,000 元，因此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原募集资金计划 562,719,120 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核准情况
1	年产 4.8 亿只三片马口铁饮料罐扩建项目（佛山年产 4.8 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	9,451	9,451	三发规工交[2011]5 号
2	年产 4.8 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北京年产 4.8 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	10,285	10,285	怀发改函[2011]133 号
3	年产 7 亿只金属二片罐项目（上虞年产 7	41,490	24,490	虞发改外资

	亿只二片饮料罐项目)			[2011]11号
4	三片式饮料罐生产项目(成都年产3.9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	7,968	7,968	新都发改外资[2011]10号
5	年产71亿只顶/底盖扩建生产项目(临沂年产71亿只顶底盖扩建项目)	32,623	32,623	临开经发字[2011]29号
6	番茄酱用包装桶项目(新疆年产300万只220L番茄酱桶项目)	11,860	11,860	昌高管发[2011]203号
7	包装材料和包装产品实验室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扩建项目)	3,856	3,856	怀发改函[2011]132号
-	合计	117,533	100,533	-

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1次会议审议同意变更成都年产3.9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及临沂年产71亿只顶/底盖扩建项目,即:将成都年产3.9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缩减至2,879.11万元,变更后,公司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全部投入江苏宜兴三片饮料罐生产线项目;将临沂年产71亿只顶/底盖扩建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缩减至9,041.89万元,变更后,公司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全部投入龙口年产39亿片易拉盖项目。

二、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新疆年产300万只220L番茄酱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1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云杰。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涂布、生产、销售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

该项目拟新建两条220L番茄酱桶生产线,实施地点为新疆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300万只220L番茄酱桶产能。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1,8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9,4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400万元。

截至2013年5月31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801.36万元,主要为取得土地的相关支出等。该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 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分析

近年来,全球番茄酱供过于求,国内番茄酱加工企业持续亏损,主要企业纷

纷减产，国内番茄酱产量大幅下降。近期番茄酱价格虽有回升，但番茄酱销售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现象未能根本解决，市场行情持续低迷、不景气的状态短时间内很难改变。

受番茄加工行业整体低迷影响，“新疆年产 300 万只 220L 番茄酱桶项目”在新疆地区主要客户的业务量出现下滑，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对公司该项目的业务发展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如果继续投入资金建设该项目，项目的投资回报将大大低于预期目标。

为规避投资风险并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经审慎研究，公司将终止实施“新疆年产 300 万只 220L 番茄酱桶项目”。

（三）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安排

“新疆年产 300 万只 220L 番茄酱桶项目”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801.36 万元，主要为取得土地的相关支出等。公司将积极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进行协商，做好项目的收尾工作。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计划将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资资金 11,058.6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为公司第一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奥瑞金承诺事项

奥瑞金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本次使用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将确保按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如遇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超计划，公司将提前陆续归还部分募集资金，以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五）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关于终止募投项目“新疆年产 300 万只 220L 番茄酱桶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奥瑞金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的

意见。

三、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及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江苏宜兴三片饮料罐生产线项目，同意使用人民币 16,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广东肇庆年产 7 亿只两片罐项目。

（二）佛山年产 4.8 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佛山年产 4.8 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已完成披露的项目计划全部建设内容，达到了项目计划的要求。该项目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总额 9,451.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实际投入 8,701.4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749.55 万元。该募投项目出现资金节余主要系公司通过严格控制，合理降低了项目的成本。

（三）本次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计划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0,271.91 万元及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628.09 万元，共 10,9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为减少利息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剩余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归还上述银行借款。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后，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奥瑞金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五）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奥瑞金上述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事项已经奥瑞金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终止“新疆年产 300 万只 220L 番茄酱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关注了番茄加工行业的发展情况及主要政策规划，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招股说明书》、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文件，对此次终止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奥瑞金本次拟终止“新疆年产 300 万只 220L 番茄酱桶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终止“新疆年产 300 万只 220L 番茄酱桶项目”是基于公司目前外部经营环境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可规避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本次终止“新疆年产 300 万只 220L 番茄酱桶项目”事项。

公司利用“新疆年产 300 万只 220L 番茄酱桶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11,058.6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利用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11,058.6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银行对账单。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奥瑞金本次利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利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奥瑞金本次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中信证券同意奥瑞金本次利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樊丽莉

骆中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